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特种作业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50429169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从事特种作业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系特种作业人员的，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 被保险人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对于无有效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或无有效特种设备作业证书进行特种设备操作时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具体作业目录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规定为准（如该规定有更新的，则以新版规定为准）。
2.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具体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为准（如有更新，则以新版规定为准）。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指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为准（如有更新，则以新版规定为准）。